**静安委会﹝2016﹞10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考核办法》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静安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7月29日

**静安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目标，以职责明晰、权责一致、奖惩分明为原则，运用科学方法，坚持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并重，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目标实现。

第三条　本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对象，为当年签署《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的有关职能部门、街道、镇和区管国有企业。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基础管理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

（一）生产安全事故控制：考核各部门、街道、镇和区管国有企业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控制情况；

（二）基础管理：考核各部门、街道、镇和区管国有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和机制、开展宣传培训和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考核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国务院、市政府和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分解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并会同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察局）等部门实施。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分标准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以年初签约为基础，年中督查为抓手，年末考核为重点，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定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其中生产安全事故控制30分，基础管理20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50分（生产安全20分，消防安全15分，特种设备安全10分，道路交通安全5分）。

考核实行附加分制度，加分项目由被考核单位申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确定，附加分最高分值为5分。

根据得分情况，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占比为30%，考核评分60分以下的为不达标等次。

第九条 实施“一票否决”制度。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年度安全生产考核不达标的部门（单位），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核准后实行“一票否决”，该部门（单位）当年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当年不得评先评优，不列入拟提任人选。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提交区考核办及有关部门，纳入全区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制度，依据考核等次实施奖惩。

第十二条 对于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因工作失职、渎职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